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雅特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白立夫（Ziv Berin）

被　　告　丁士琦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07 年度易字第83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20日晚上8 時45分許，在原告所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A 棟1 樓之SEACRET 保養品專櫃，趁該專櫃人員劉一德未注意之際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擺放在該櫃位上之凍齡眼部修護精華液30mL、眼部煥采冰鎮保濕凝膠15mL及零暈染防水睫毛膏8G各1 樣（價值共新臺幣〈下同〉1 萬4,870 元），得手後隨即於未結帳下離去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 年12月13日，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且以供擔保為條件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願意認諾賠償等語。

四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9

1條第8款之規定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本於當事人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判決之規定，固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內並未定有準用明文，自屬不得一併準用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371號判例參照）。再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則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83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據以判處被告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宣告刑（另與其他2次竊盜犯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）在案，自堪採信。又被告雖表示對原告之請求願意認諾賠償，然依上說明，本院尚無從依被告之認諾而為認諾之判決，惟被告既就原告主張因上開侵權行為受有1萬4,870元財產損害之事實並不爭執，且為同意原告請求之表示，堪認被告就此乃有自認之意。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其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